

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共享联盟 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管理中心

浙高课管函〔2020〕2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秋季学期在线开放课程 跨校共享开课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普通高校“互联网+教学”的指导意见》（浙教高教〔2018〕102号）和《关于推进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教高教〔2018〕103号），促进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和应用共享，推进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和转换，决定开展2020年秋季学期跨校共享开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课要求

各省级精品在线开放申报建设课程、立项课程和认定课程的负责人在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共享平台（www.zjooc.cn）进行2020年秋季学期跨校共享开课操作。

课程负责人要根据在线开放课程所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综合考虑课程类别、教学内容、考核要求、视频时长等课程属性合理设定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要按照平台开课要求填写完善课程名称、课程学分、课程类型、所属专业、课程简介、教学计划、课程教材、授课方式、成绩评定方式、教师介绍、课程封面等课程

信息并发布课程。

跨校共享的课程需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提供教学服务，课程负责人和教学团队要精心组织教学，及时为学习者提供测验、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教学活动的组织，正确评价学生课程学习成绩，注重对学习过程的监测与反馈。每门课程都要制定和公布在线学习成绩评定办法，严格课程学习、评价的标准和程序，确保在线开放课程的学习效果。

各课程建设学校要完善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和评估机制，严格审核课程信息和课程资源，做好课程的政治审查，遴选优质的课程发布上线，要做好本校在线开放课程的教学过程运行监管，在课程共享应用过程中，负责选课学校辅导教师的教学指导和支持工作。各选课学校根据学生需求和教学需要配备与选课人数相适应的教学团队，保证教学的正常有序开展。

二、程序和时间

各学校负责组织本校的开课工作。新上传到省平台的课程资源需要学校教务处在平台学校管理端的“资源管理”中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资源才能被课程章节内容引用。

课程负责人新学期新建开课或复制开课之后，选择“2020 秋”课程教学周期发布课程。各学校教务处在省平台学校管理端的“课程管理—课程审核”中审核课程开课申请，通过审核课程即完成上线。

2020 年 7 月 25 日前，学校教务处在省平台学校管理端的“共享管理-课程共享清单”提交本校共享课程。

2020 年 7 月 28 日前，省在线开放课程管理中心在省平台首页及学校管理端发布 2020 年秋季学期跨校共享课程清单供各学校跨校选课参考。

三、其他

各学校、课程负责人要重视课程开课和共享工作，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请参照《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跨校共享工作指南（试行）》，也可咨询省平台客服和省在线开放课程管理中心。

省平台客服电话：客服咨询热线 0571-28274795，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2:00；13:00--18:00。

课程管理中心电话：0571-89913032, 0571-89913031。



2020年6月22日